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96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聖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61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殘渣袋壹只（內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無法析離，驗餘總毛重零點貳零捌公克）沒收銷燬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犯罪事實一、第7行「有期徒刑6月」為「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乙○○前於民國11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80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被告經執行上開觀察、勒戒處分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112年3月7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84、185號、112年度毒偵字第17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被告於前述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

01 項之規定，自應依法追訴、處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
02 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乙○○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為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
06 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7 (二)累犯部分：按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其不分情節，基於累
08 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
09 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
10 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
11 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
12 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
13 例原則。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
14 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
15 775號解釋意旨參照）。查被告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16 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審訴字第9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7 6月確定，於民國108年10月15日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
18 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被告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19 以上之罪，固為累犯，惟本院審酌被告前述所犯係違反槍砲
20 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與本案施用毒品罪質不同，犯罪動
21 機與情節均有異，是難認其於受上開案件處罰後再犯本案，
22 有何特別惡性情形，尚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23 刑之必要，僅將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列入量刑審酌
24 事由，附此敘明。

25 (三)爰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仍未能徹底戒絕毒
26 品，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足見其戒絕毒癮之意志
27 不堅，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己、家人造成之傷害及社會之
28 負擔，惟念其犯後尚知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及施用毒品乃
29 戕害自身健康，尚未直接危害他人，反社會性不高，另兼衡
30 被告之經濟狀況、智識程度（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訊問人
31 欄所載）、前科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

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袋1只（驗餘總毛重0.208公克），其內殘渣經送鑑驗結果，確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7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毒品編號：DE000-0000）存卷可參（毒偵卷第43頁），顯見上開扣案物因直接包覆該毒品而含有微量毒品殘渣，衡情自難與之析離，當應整體視之為第二級毒品，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宜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梨碩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6129號

被 告 乙○○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桃園市○○區○○路000號4樓
(桃園○○○○○○○○○○)

現居桃園市○○區○○路0巷00號
(現另案在法務部○○○○○○○○
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11年度毒聲字第80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3月7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84、185號及112年度毒偵字第17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另於108年間，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桃園地院以108年度審訴字第9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08年10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二、詎其猶未戒除毒癮，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9月1日凌晨1時許，在桃園市八德區某友人住處，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9月1日上午9時50分許，因另案通緝為警在桃園市○○區○○路0段00巷00號前查獲，並扣得摻有甲基安非他命之殘渣袋1個（驗餘總毛重約0.208公克），且經採集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

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檢體編號：E000-0000號）及上開物品扣案可資佐證，而
扣案之殘渣袋1個經送檢驗，亦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
可憑，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
桃園地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在監在押紀錄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
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
依法訴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
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
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
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
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至
扣案之摻有甲基安非他命之殘渣袋1個，請依同條例第18條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檢 察 官 甲○○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書 記 官 吳幸真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 03 所犯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